

讀經小組示範—加拉太第二章

一 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 — 6~210

(問：何謂『在基督耶穌裏所得的自由』？)

- * 4節註2【指脫離律法的轄制所得的自由。這自由乃是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包括：(一)脫離律法的轄制，含示脫離對律法及其規條、作法、條例的義務；(二)得着完全的滿足，並有豐富、支持的供應；(三)享受真正的安息，不在守律法重擔之下；(四)完滿享受活的基督。】

二 基督頂替律法 — 11~21

(問：19節說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，這事是如何發生的？)

- * 19節註1【律法對我這罪人的要求是死，基督按這要求為我死，也帶着我一同死。因此，我藉着律法已經在基督裏死了，也與基督一同死了。】
- * 20節【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】
- * 20節註1【…照着神的經綸，基督被釘十字架時，我也包括在祂裏面。這是已經成就的事實。】

(問：保羅既然說『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』，怎麼又說『我…活。』？何謂『因信神的兒子所活的生命』？)

- * 20節註2【…我們重生的人，有已經釘死的舊我，也有重生的新我。對舊我，保羅說不再是我；對新我，他說『我…活。』釘死的舊我，沒有神性；重生的新我，卻有神加到裏面作生命。舊我復活加上神，就成了新我。一面保羅已經了結，另一面復活的保羅，重生以神作生命的保羅，仍然活着。不僅如此，保羅雖然說不再是我，但他也說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雖是基督活着，卻是活在保羅裏面。基督和保羅，二者同有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。】
- * 20節註4【這裡的生命不是肉身的生命，也不是魂的生命，乃是屬靈、神聖的生命。】
- * 20節註5【因信神的兒子，直譯，在神兒子的信裏，或，在神兒子裏的信裏。】
- * 16節註1【在耶穌基督裏的信，指藉着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這與信徒珍賞神的兒子是那最寶貴者有關。藉着所傳給他們的福音，基督的寶貴得以注入他們裏面，這位基督就在他們裏面，成為他們在其中相信的信，也成為他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；這信創造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他們在其中與基督是一。】
- * 20節註7【神的兒子，是指基督的人位，為著分賜神的生命到我們裏面。因此，我們所用以活神之生命的信，乃是在神的兒子這賜生命者的裏面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加拉太的眾召會，從前因為接受保羅傳給他們的福音，所以就從律法的轄制中被拯救了出來，得着在基督裏的自由。然而因着有熱中猶太教的人進到他們中間，告訴他們要遵守律法纔能得稱義，就把他們又帶回到律法之下作奴隸，所以保羅有負擔來幫助他們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首先提醒加拉太人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。律法對罪人的要求是死，而基督按這要求為我們死，並帶着我同死，就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今天我們不該憑那個已經同基督釘死的『舊我』活，而該憑有神加進來的『新我』活着。這個事實要應用在我們的身上，就在於我們對基督的信；我們藉着信，就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與祂同有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。信來自於我們對基督的珍賞。當我們珍賞基督是那最寶貴者，祂的寶貴就得以注入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在其中相信的信，也成為我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

福音真理的第一方面乃是：墮落的人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在二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且知道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』在本節末了保羅宣告說，『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』二章十六節的肉體，指墮落的人，因他們已成了肉體。（創六3，和合本譯為血氣。）這樣的人，絕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此外，在三章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沒有一個人憑着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。』在這些經節中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沒有一人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（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八篇，第82頁）

人本於信基督得稱義

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，我們不是要遵行律法。反之，我們乃是本於信基督得稱義。（加二16。）我們也許很熟悉『本於信基督得稱義』這句話，以致視為理所當然。但信基督到底是甚麼？本於信基督得稱義又是甚麼意思？信基督，直譯，在基督裏的信；在基督裏的信，指藉着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正確的傳福音不是傳道理，而是傳神的兒子這個人位。神的兒子是父的具體化身，並且實化為那靈。傳福音就是傳這個人位。每當我們傳福音，我們必須使那些聽我們的人，對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有印象。不論我們福音信息的題目是甚麼，我們傳揚的中心必須是這個活的人位。

信徒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，這信與他們珍賞神兒子的人位有關。舉例來說，在香港有些推銷員擅長將玉及其價值介紹給人。他們越說到玉，聽的人就自然而然的越珍賞玉。這種珍賞好比我們所說的信。我們傳福音時，必須向人陳明基督是真正的玉。我們需要向人陳明基督是最寶貴的一位。我們越描述祂，越說到祂的寶貴，就越有個東西注入到聽的人裏面。這個注入將成為他們的信，這個信會使他們對我們所傳講的有反應。這樣，他們就會珍賞我們向他們陳明的這個人位。這種珍賞就是他們在基督裏的信。由於他們珍賞主耶穌，他們便想要得着祂；所傳給他們的基督，就在他們裏面成為他們藉以相信的信。信就是基督傳講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。（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八篇，第86頁）

生機的聯結

在羅馬十一章，保羅再使用另一個例子－把一棵樹的枝子，接枝在另一棵樹上。保羅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，用了將野橄欖樹的枝子，接在好橄欖樹上的例子。接枝的結果，野橄欖樹的枝子與好橄欖樹，就一同生機的聯結生長。我們這些野橄欖樹的枝子，已經接在好橄欖樹－基督裏面。（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九篇，第94頁）

切割與聯結

我們在自己裏面，不可能向律法死了，或向神活着。然而，當主耶穌的寶貴注入到我們裏面，我們開始珍賞祂的時候，我們就接枝到祂裏面了。一方面，我們被切割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聯於祂。這個聯結發生以後，我們就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了。現今我們只該活在這生機的聯結裏。在消極一面，我們已在基督的死裏被切割了；在積極一面，我們已在基督的復活裏聯於祂了。在這個切割裏，我們不只向律法死了，也向神以外的一切死了。按照加拉太六章，藉着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向世界死了，特別是向宗教的世界死了。（13～14。）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的死，那包羅萬有的切割，我們向神以外的一切都死了。因為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裏，祂的經歷就成了我們的歷史。當祂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我們就在祂裏面死了。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從野橄欖樹上被割下來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從自己、肉體、世界、宗教、律法及其規條中，被割下來了。再者，因着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裏，祂的復活也就成了我們的歷史。所以，我們能剛強的宣告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。我們有何等美妙的歷史！（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九篇，第95頁）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365首，第1、3、4節或401首，第1～3節。

禱讀經節：十六節或二十節。

選讀註解：十六節註1、註2，二十節註2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109首或378首，19首或443首。